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维稳治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万元/年） |
| 1 | 维稳治安服务项目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合同履约情况良好，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奉化区采购办批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98万元/年，合同期限三年，一年一签 |
| 备注：（1）供应商应对整个项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二、项目概况

奉化溪口行政区域面积381.6平方公里，下辖7个便民服务工作站、55个行政村、6个居委会，是目前浙江省行政区域面积最大的一个行政镇。辖内的“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是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当前，溪口镇正处于佛教名山建设、产业结构转型等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但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竣挑战，需要通过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企业参与溪口辖区（包括各村、社区、景区）的安保维稳工作。

**三、人员配备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不少于62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注：工种类别为“其他企业管理人员”），项目内勤1名（注：工种类别为“文员”），保安员60名（注：工种类别为“保安”）。

1. **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事业心、责任感，有较高的业务水准，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具备复杂环境下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有类似保安项目管理经历，持保安经理上岗资格证，年龄在40周岁以内。

项目内勤人员素质要求：工作责任性强，能熟练使用电脑，具备一定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年龄在40周岁以内。

**2、安保人员基本要求**

素质要求：要求年龄不超过40周岁，品貌端正，工作责任性强，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和嗜好；持保安员上岗证，工作认真负责（其中保安员中的女性保安应占比例不低于总数的1/5）。

1. **项目主要内容**

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溪口”为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加强群防群治，提升溪口治安品质和群众安全感。

1、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逻安保服务。基于辖区警情研判，在公安\*\*\*、交警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指导下，科学制定勤务，开展针对性强的常态化巡防工作。

2、重大节假日及重大节庆安保服务。在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中秋节、春节等节假日和辖区内较大规模活动期间，在辖区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指导下，参与维护整个溪口辖区（包括各村、社区、景区）的安全稳定和交通有序。

3、征地拆迁安保服务。在溪口镇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参与现场秩序维护，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清除抢种花木安保服务。在综合执法过程中，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制止非法“抢种”苗木的现场安保工作。

5、其他需要中标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工作。

**五、服务要求**

1、具备在短时间内，组织动员60人以上且训练有素、装备齐全的安保维稳队伍能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安保服务。

2、能够按照要求承担辖区各类安保工作。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为年合同价款，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按每月一次等比例支付给中标人。 |
| 合同中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报价构成 | 本项目中标费用包括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按标准配备，但服装样式需经招标人核准），应纳税金等费用；包括项目涉及的应急备勤车辆、保安器械等。 |
| 其他要求 | 1、本次保安服务由一家中标人单位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10%赔偿损失。  2、人员配置应符合项目核定人数、性别比例及年龄结构等，身体健康，适宜承担本项目保安服务工作。  3、中标合同签订一周内，中标方全体人员必须到位，并完成岗前培训等工作。  4、中标人需建立健全保安管理档案资料，如保安执勤记录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5、中标人应认真听取招标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招标人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保安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6、投诉处理率达100%。  7、所有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做到不随意摄录、不传播（包括微信、QQ等网络渠道）、不扩散等，遵守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  8、建立执勤、巡逻、应急处置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制度，并妥善保管。  9、在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需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10、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招标人对中标人派驻本项目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1、中标人派驻的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若不服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  12、保安服务所需的备勤车辆、保安器械等设施及日常耗材均由中标人负担。  13、如供应商提交伪造证书、合同文件等，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